

#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王慧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所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备履职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要求。

2. 王慧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

3. 本次提名、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王慧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桂水发',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桂水发

2020年12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强莹' (Qiang Y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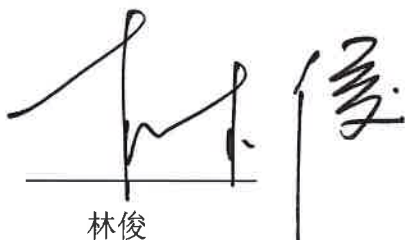
---

强莹

2020年12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for '林俊' (Lin Jun).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林俊

2020年12月30日